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新生團報入學助學金核發原則

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110學年度第37次招生推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育大(招)字第1112100551號簽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4月29日育亞(招生)字第1110003394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於111學年度入學就讀本校，訂定本原則。
- 二、凡於111年5月1日至7月30日有意願就讀本校3名(含)以上之學生，完成本校111學年度新生團報系統登錄、錄取後並完成註冊者，每人核發團報助學金如下(不含已登錄達人助學金系統學生)：
 - (一)四技日間部(不限入學管道)：
 - 1.核發助學金**5,000元**或得另選擇參與本校規劃辦理之「育達海外參訪團」。
 - 2.得於大一開學後參加抽電動機車、3C產品等獎項之機會，中獎學生需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程序後始得領獎，抽獎要點詳見附錄「團報助學金抽獎活動要點暨注意事項」。
 - (二)四技進修部學生(不限入學管道)：
核發助學金**2,000元**。
- 三、本原則所提列之團報助學金，核發規定如下：
 - (一)登錄團報系統學生人數扣除已登錄達人助學金系統人數後，如該團超過3人(含)，始得領取團報助學金。已登錄本校達人助學金系統之學生，亦不得重覆領取團報助學金。
 - (二)本原則核發之各項助學金，獲獎勵學生需先繳全額學雜費，於規定期限內至招生處申請、經審查後再以助學金方式核發。
 - (三)本助學金核發學期別、核發金額及核發時程如下：

對象	團報助學	每人每學期核發金額 核發學期別	核發時程	備註
四技日間部學生	5千元	大二上學期：5千元	期中考後	二者擇一核發
	育達海外參訪	大一升大二暑假	大一升大二暑假	
四技進修部學生	2千元	大二上學期：2千元	期中考後	

(四)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111學年新生入學相關獎助學金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育達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團報助學金 抽獎活動要點暨注意事項

- 一、活動對象：參加者必須於111年7月30日(六)前完成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團報助學金系統登錄，並於111學年度註冊就讀本校四技日間部，即符合本活動抽獎資格。
- 二、主辦單位：育達科技大學招生處。
- 三、抽獎獎項：電動機車(Gogoro 或同級品)、3C 產品等(獎項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 四、活動抽獎時間：於本校新生第一哩路活動時公開辦理抽獎，如唱名三次未能上台領獎，則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益。由主辦單位進行遞補抽獎程序。
- 五、注意事項：
 - (一)每位符合本活動抽獎資格同學，只有一次抽獎機會(依身份證姓名為準)，若發現惡意舞弊或盜用他人身份資料進行抽獎活動等情事，本校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二)參加者於登錄團報系統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登錄不實，導致中獎時核對身分證明文件不符，將喪失領獎資格，中獎人不得因此異議。參加者、中獎者所填之基本資料，本校將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及進行資料蒐集與利用。
 - (三)中獎人須自負所有稅額、領牌規費、機車強制責任險及其它相關費用。中獎獎品，亦不得折換現金。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本校有權變更贈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中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且本校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
 - (四)中獎者需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指定時間、地點親自領取，並於現場當面確認無虞後簽收，本校恕不負責贈品配送及完成領獎後贈品相關責任。
 - (五)中獎者若未滿20歲，須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及代為領取。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者，獎項將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須繳納10%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本校依法辦理扣繳稅款，若中獎者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六)抽中電動機車者須於本校至少修業二年，期間如因轉學或退學，則依本校購買電動機車價格依比例繳回現金後始得完成離校程序辦理，如中獎者不同意，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離校時間	繳回金額
大一上學期期間	4/5金額
大一下學期期間	3/5金額
大二上學期期間	2/5金額
大二下學期期間	1/5金額

- (七)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本校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本校首頁上公告，不另行通知。